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一期）——公共区域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一期）——公共区域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嘉兴市海盐塘路 485 号，嘉兴博物馆二期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嘉发改[2020]269 号。

4. 资金来源：市财政。

5. 工程内容：对嘉兴博物馆二期门厅、大堂、过道、中庭、楼梯、架空柱廊和连廊等进行装修，其中门厅、大堂、中庭等公共部位面积 3544.5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设备间等其他公共区域面积 933.1 平方米，上人屋面 2727 平方米，架空柱廊、连廊面积 505 平方米；对文创商店 150 平方米等区域进行改造提升。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嘉兴博物馆二期展陈和公共区域装饰工程（一期）——公共区域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不包括监控系统和空调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0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6 月 15 日（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竣工验收由招标人另行确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壹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整（¥：11713362.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玖佰柒拾柒元整（¥：97977.00 元）；